

# 河北省地震局文件

冀震发〔2022〕14号

---

## 河北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提高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省地震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了修订和明确，现通知如下：

### 一、依法确定工作范围

（一）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1.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2.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3.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4.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或者区域，以及其他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社会建筑工程，也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此类工程范围界定主要依据《中国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发〔2015〕59号）和《中国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发〔2016〕44号）所附的九大类工程（详见附件1）。

本通知印发后，国家或河北省对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河北省境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开展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园区内的重要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一般交通、水利等工程，可直接根据区域性地震安

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不再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确需单独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建设工程，由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协调原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单独报告，省地震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原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机构只收取成本费用。

## 二、核查从业条件

### （一）依法明确从业条件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冀震发〔2020〕1号），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4.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二）定期公开从业单位信息

省地震局每年 3-4 月定期开展在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从业条件核查，并在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公示，为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经核查具备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从业条件的单位，可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从业单位应对提供的从业条件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发现报送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从业单位出现重大变动或人员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省地震局申请更新。

### **三、严格落实技术标准**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符合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T36072《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 号）、《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细则（试行）》（冀震函〔2021〕15 号）等技术标准。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

### **四、依法加强工作监管**

**（一）明确现场工作监管职责。**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省地震局和各市、县地震工作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

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地震局成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组，实现对河北省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监管全覆盖，并加强对省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的抽查监管。市县地震部门应做到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监管全覆盖，并配合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组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现场监管。

**（二）规范现场工作监管流程。**单体地震安全性评价由从业单位在进场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的市级地震部门报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告知书》（附件4）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同时抄送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从业单位在进场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报送《实施方案》。因未按要求报送《实施方案》影响现场工作监管和报告技术审查的，由从业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述、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施工进度、预期成果等内容，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联络人，并附中标合同或委托协议。工作内容应包括物探测线图及钻孔分布图等材料，其中物探测线图及钻孔分布图应标明测线、钻孔经纬度信息，区评应提供以350m为半径画圆的钻孔间距示意图。施工进度应包括物探、钻探等现场工作开展时间。

《实施方案》报送后有明显变动的，应及时提供变动说明。省市地震部门依据《实施方案》开展现场监管检查，对现场工作

不完善的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惩处。

现场监管检查采用提前通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检查现场工作同实施方案的一致性、现场工作的规范性，以及物探、钻探等现场重点工作质量。为保障现场工作质量，从业单位人员应全程参与现场工作，及时保存现场工作照片资料，保留岩芯、钻孔至现场监管工作结束，并保障施工现场安全。

## **五、科学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要做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一）报告封面或扉页中应包括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加盖公章）、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等信息。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应为本单位通过从业条件核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本人签字，报告主要编写人需分3个专业分别本人签字。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1. 工程概况和技术要求；2.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3. 地震构造评价；4.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评价；5. 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分析；6.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7. 评价结论；8.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2.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3.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4.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5. 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6. 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7. 场地地震动参

数确定；8.地震地质灾害评价；9.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三）报告附件中应包括本项目所做的土样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测试、土动力学试验报告、地球物理勘探报告、场地钻孔施工报告等。

## 六、严格开展专家技术审查

### （一）建立报告审查专家库

省地震局建立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库，负责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专家库成员由地震、建设、交通、能源、水利、地质等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其中辖区外专家人数不低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或其他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身体健康；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4.年龄一般在70岁以下。

### （二）确定报告审查权限

1.大型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核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中国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

2.除上述由中国地震局审定的评价报告外，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单体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委托省灾害防御协会

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进行全程监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报告由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

### （三）明确报告审查重点

1. 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2. 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3. 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4. 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以及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等分析论证的科学性；5. 场地地震动参数等重要结论的合理性等。

### （四）规范报告审查流程

报告审查单位应自收到评价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报告修改、补充，以及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报告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可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1. 提交申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或从业单位向报告审查单位提交技术审查申请表（附件2、附件3），并附评价报告文本、现场工作照片。单体报告需同时附上经市级地震部门签收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告知书》（附件4）。

现场工作照片应包括（1）钻探照片：每个钻孔不少于3张，可分别说明钻孔现场位置、终孔岩心、波速测试；（2）物探照片：每1000米不少于2张，（其中1张拍摄物探施工位置，1张拍摄该区段物探施工原始记录）；（3）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指导工作的



照片。所有照片建议带有拍摄时间。

**2. 会前准备。**根据项目特点，在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9名专家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会议记录员；专家组人员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的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及相关要求通知与会专家、报告送审人等，并将报告材料提前发送审查专家审阅。

**3. 召开会议。**召开审查会议时，建设单位代表、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均需到场，评价单位应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线下评审的，送审单位应携带打印装订后的评价报告12份。

会议议程应包括：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础资料、现场工作、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汇报；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进行质询；专业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进行答辩；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等环节。

技术审查中，若发现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的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4. 审查结果。**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3种。具体为：（1）全体专家通过的，为“通过”；（2）

1/3及以上专家不通过，或专家组组长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3) 其他为“修改后通过”。

审查专家成员意见和审查专家组意见，均需签字确认。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告应不予通过：(1) 存在以其他从业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违法行为的；(2) 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目标区调查、探测、勘测、试验等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3) 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土层反应分析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4)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5)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分级定位错误，或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6) 存在大幅抄袭现象的；(7)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5. 后续工作。**(1) 审查意见为“通过”的，由审查单位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报告送审单位，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市级地震部门。(2) 审查意见为“修改后通过”的，由从业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1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经专家组组长审阅同意后正式通过。(3) 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应在补充和修改完善后重新送审。

同一项目的评价报告连续3次审查不通过，说明该从业单位尚不具备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试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缺少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

件要求,由省地震局公布取消其当年度从业条件核查通过的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再次通过从业条件核查为止,期间不得在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

#### **(五) 及时进行成果归档**

技术审查相关资料由报告审查单位归档。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从业单位应将成果报告、图件、数据库等最终版本资料按要求提交省地震局统一存档。

### **七、强化评价成果使用**

(一) 省地震局每季度在局门户网站公示通过技术审查的评价报告目录,并通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未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报告,以及未出具专家署名的审查意见不得作为抗震设防依据。

(二) 已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三) 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管理部门应及时发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抗震设防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使用评价结果和相关抗震设防要求。

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向园区管理部门提交使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申请,园区管理部门(或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类型和场地土层类别,利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给出相关工程的设计地震动参数。

## 八、加强信用管理和社会监督

各级地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共享与公开，将相关信用信息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及“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同时通过“信用河北”等网站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单位及人员的信用记录，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解释。通知印发后，原《关于规范我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编排格式的通知》（冀震函〔2006〕116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冀震发〔2009〕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冀震函〔2011〕15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写工作的通知》（冀震函〔2012〕69号）《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送审有关问题的通知》（冀震发〔201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的通知（冀震函〔2015〕21号）》《河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冀震发〔2017〕13号）《河北省地震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便函〔2020〕121号）《河北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调查和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冀震函〔2020〕44号）同时废止。省地震局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后，线上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1. “九大类”工程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单体）技术审查申请表
  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评）技术审查申请表
  4.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告知书（模板）
  5.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体）工作流程图
  6. 地震安全性评价（区评）工作流程图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